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九年九月

##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7</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8</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9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1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1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2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2
八、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7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17
<b>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b>	<b>19</b>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19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9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梁军、王学春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梁军，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先后主持或参与万达信息（300168）、海伦哲（300201）、南华仪器（300417）、威帝股份（603023）、海川智能（300720）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银河生物（000806）、天成控股（600112）、中发科技（600520）的非公开发行项目，升华拜克（60022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的实际操作和分析、判断经验。

王学春，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主持或参与了中捷股份（002021）、伊立浦（002260）、万达信息（300168）、安井食品（603345）等项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大网新（600797）的配股项目，和青海明胶（000606）、中储股份（600787）、长航油运（600087）、通达股份（002560）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的实际操作和分析、判断经验。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卞进

其他项目组成员：徐翀、王爽、黄鑫、李明康、谢嘉乐、金典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4 楼
注册资本	7,1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亚东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2,385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

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9年5月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普元信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普元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依法就《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其他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

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经审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六)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七)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155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八)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385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股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一)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上海普元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9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48290)。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019年9月2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9）第6317号《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元信息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9年9月2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9）第63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亚东仅控制北京大道智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投资”），智胜投资仅持有房产，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2、发行人是国内专业的软件基础平台提供商，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软件基础平台及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最近2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刘亚东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0.0491万股，持股比例32.1460%，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四)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国内专业的软件基础平台提供商，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软件基础平台及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张江派出所出具的无

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2,3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9,54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结合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为 9,038.32 万元；最近两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为 8,285.80 万元；最近一年公司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为 3.40 亿元，符合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

2、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

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6年-2018年及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取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发行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土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鲲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 **（一）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随着软件国产化及企业信息化的不断推进，软件基础平台市场稳步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的规模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同时市场新进入的竞争者逐步增加，

在不同的业务领域公司将面对不同的竞争对手。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化，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技术风险**

### **1、技术升级迭代不能持续保持产品技术创新的风险**

作为软件基础平台提供商，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及时、高效地进行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以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深入发展，软件基础平台相关技术升级迭代加快，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将前沿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平台、核心产品有效结合。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或跟随技术发展趋势，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落后、产品升级迭代滞后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制定和执行严格的保密制度，但基于软件企业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无法完全避免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内控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出现其他外部不可控因素，将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泄露，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高端技术人才相对不足的风险**

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行业，软件基础平台研发、交付均需以技术人员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为支撑。随着新技术的发展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张，若公司不能保持高端技术人才资源储备，并持续吸纳高端技术人才的加入，则公司产品系列、研发进度、交付效率等可能受到高端技术人才相对不足的制约。

## **（三）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波动，分别为 61.44%、60.47%、60.84% 和 58.46%。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线的丰富，公司面临下游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和人力成本不断提高等因素而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785.64 万元、13,555.23 万元、16,910.38 万元和 14,753.93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41.49 万元、3,868.81 万元、3,887.84 万元和 9,771.09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6.47%、28.54%、22.99%和 66.23%。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与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增加趋势，逾期应收账款占比上升，可能存在部分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若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润总额	-2,795.17	5,263.43	4,500.97	4,965.80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364.99	892.95	1,158.85	967.46
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		397.82	310.36	458.90
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适用 10%的优惠税率（注）	209.40	158.57	200.19	216.29
税收优惠合计数	574.39	1,449.34	1,669.40	1,642.6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本期亏损	27.54%	37.09%	33.08%

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申报报表中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计提企业所得税，实际汇算清缴时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10%的优惠税率，差异作为汇算清缴差异，体现在后一年度的所得税中。

根据国发[2011]4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16%或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和《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公司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6年-2018年度实际汇算清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0%。

如果国家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无法持续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无法通过其备案或认定，则公司无法享受按 10% 或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四）经营及管理风险

##### 1、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规模大幅增加，由 2016 年初 568 人增加至 2019 年 6 月末 1,114 人。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人员数量可能持续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问题将日趋复杂，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

对于公司管理层来说，能否适应组织和管理模式的转变，合理制定并有效执行未来的发展战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能否持续健康发展。

##### 2、收入季节性波动和前三季度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领域。基于预算管理体制的特点，主要客户通常在每年年底编制下一年度 IT 预算，次年上半年启动项目，年中采购、年末验收和付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客户预算制度和预算执行的影响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为上半年确认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解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875.27	24.38	1,198.09	3.52	1,887.64	5.95	1,340.97	4.25
二季度	5,816.03	75.62	5,235.78	15.39	5,510.49	17.37	4,667.12	14.80
三季度	-	-	8,371.33	24.61	6,129.26	19.32	7,891.59	25.02
四季度	-	-	19,213.96	56.48	18,200.03	57.36	17,637.38	55.93
合计	<b>7,691.30</b>	<b>100.00</b>	<b>34,019.16</b>	<b>100.00</b>	<b>31,727.42</b>	<b>100.00</b>	<b>31,537.06</b>	<b>100.00</b>

注：除 2016 年半年度数据、2019 年第一季度及半年度数据和各年度数据外，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季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季度	-1,702.65	-1,856.70	-2,407.04	-1,686.90
二季度	-2,218.01	-2,446.93	-1,606.67	-2,666.38
三季度	-	-863.11	-1,202.23	-1,591.20
四季度	-	4,803.14	4,235.18	4,493.73

注：除 2016 年半年度数据、2019 年第一季度及半年度数据和各年度数据外，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收入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前三季度通常存在亏损的情况，投资者不宜以单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 3、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规模持续增加，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人员规模尤其是高端技术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加。社会用工成本尤其是软件技术人员用工成本的上升，将导致公司整体人力成本持续增加，对未来经营管理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4、SOA 集成平台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顺应行业与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拓展具有更大发展空间的云应用平台、大数据中台业务。2016 年-2018 年公司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24,428.05 万元、17,526.62 万元和 15,511.87 万元。未来 SOA 集成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可能进一步降低，存在该类业务收入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此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计划，预计第一年、第二年将发生较大研发投入。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难以立即产生较好效益，因此，公司可能出现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研发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这些项目通过对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进行全面升级，进行前沿技术研发，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软件基础平台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但如果因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或因管理与组织不善导致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实施，或项目完成后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预期，或产品的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3、募投项目实施场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涵盖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购置办公场所。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拟购置办公场所尚在考察中，未最终确定。若募投项目实施场地未能及时落实，将会推迟募投项目实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及时产生效益，对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启动发行后，如存在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八、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拥有专业领域内的核心技术与研发优势、平台定制及本地化服务优势、公司产品组合相对较为丰富、行业应用较为广泛。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 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作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普元信息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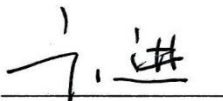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证券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法律顾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和验资机构，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 仅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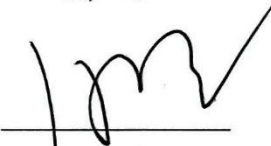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梁军   
王学春

项目协办人:   
卞进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总经理:   
周小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 附件一：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梁军、王学春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一、目前，除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外，梁军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在审项目；王学春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在审项目。


二、最近3年，梁军先生、王学春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 仅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军

  
王学春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8日